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为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辛昕女士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保障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按其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参与北京神州数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同意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宏江

张连起

凌震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